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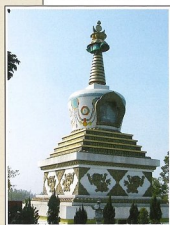
40
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 **活動報導** 讓人間有愛——跨宗教福利事業觀摩與座談
「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說明會
- ◆ **寺院行政篇** 九二一震毀寺院何去何從？
小心查證、以免誤導——回應致 總統陳情書
佛寺文教會館興建工程進度及捐款明細
「人間佛教·薪火相傳」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
- ◆ **佛寺巡禮** 嶺南第一古剎——廣州光孝寺
- ◆ **佛教藝術** 花開見佛——廬雄的佛畫世界

目錄

- 2 【活動報導】
謀人間有愛——跨宗教福利事業觀摩與座談
- 11 舉辦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說明會
- 13 【寺院行政篇】
建請內政部同意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得以重報信徒名冊
- 14 九二一震毀寺院何去何從？
- 18 小心查證以免誤導——回應致總統陳情書
- 20 本會致函總統府說明「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三十條內容
- 22 內政部函復中華佛教護僧協會致總統陳情書
中國佛教會函復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 25 本會致函佳格公司抗議廣告詞不當
- 26 佳格公司善意回應——停播廣告
- 27 佛寺文教會館興建工程進度表
- 28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 30 尼泊爾珠脫仁波切再訪拜本會
- 32 仁者壽壽法水長流
「人間佛教，薪火相傳」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
- 34 【佛寺巡禮】嶺南第一古刹 廣州光孝寺
- 38 【佛教藝術】
花開見佛——空雄的佛畫世界



◎本期封面圖片由王俊雄居士提供◎台南縣宏聖山大屋漏廟/蕭提提

編輯手記

林蓉芝



台灣因受SARS疫情影響，許多活動都暫停辦理，本會每年一次於五月召開的會員代表大會，只得延至六月舉行，這是未曾有的情況，僅期盼災難早日過去！

本（九十二）年適逢十一年一次寺廟總登記，本會為協助各寺院瞭解相關作業程序，特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假台北市天母農訓中心舉行「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說明會」，並邀內政部為指導單位，各縣市政府民政局承辦人及各寺院負責人近兩百位參加，由經驗最豐富的范副主任及林素月專員分別講解相關細則，本會特編印《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手冊》，贈予參會者。部份縣市政府希望藉此由此次總登記，要求各寺廟建立組織制度，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訂定章程；至於，本會建請「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應准予重新通報名冊，以維寺務之正常運作」，內政部尚在清查階段。

由內政部主辦、本會負責策劃執行之「讓人間有愛跨宗教福利事業觀摩與座談」活動，於四月三日假台南地區舉行，此次安排參訪台南縣兩家殘障教養院及一家老人安養休閒中心，邀請各宗教代表及縣市政府宗教業務承辦人共同參與，並由南華大學林本炫教授主講「雪中送炭還是錦上添花？談宗教團體如何與政府合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提供宗教團體對推動社會福利事業的另類思考，活動結束後，本會特編印實錄分寄參加者，以茲紀念。

「宗教團體法」的立法過程，一波三折，似乎並不順利，中國佛教會曾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由理事長淨良長老率領理監事及縣市佛教會理事長、秘書等共四十五位，聯合至總統府晉見 陳總統，淨心長老雖因出國弘法無法同行，仍親筆上書 陳總統，此行主要目的之一，係為懇請總統支持行政院版「宗教團體法」，並表達強烈反對邱太三委員所提「宗教法」版本；末料，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及比丘尼協會等團體，復於三月二十九日上書總統府，反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二條及三十條條文，並指稱淨良長老不能代表佛教界…。本會雖未參與是日之陳情活動，事前亦不知悉，但為釐清事實真相，避免以訛傳訛，乃就質疑條文致函說明，相信總統府早已了然；唯本案恐已影響整體佛教之形象，此事件之幕後主導者豈可不慎！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達傳、智旭

委員：

達傳、如恒、光智、厚賢、傳証、宗道、慈忍、鏡清
果淨、偉慈、蓮海、普耀、妙元、法光、智道、普忍
性定、昭慧、賢度、寬謙、明達、宏海、明聖、惟宏
蓮德、明賢、慈信、如智、如定、如壽、如均、玄修
常殷、意定、悟順、文利、國淳、慈然、深曉、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霞、顏美滿
活動攝影 李金興、劉翰霖、康康、洪輝達、林仲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一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二一〇二
【〇七】二二五二一〇三、一七一七
傳真 【〇七】二二五二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訂閱帳號：413002 戶名：中華佛學會
企劃 上色商業設計 【〇七】五五八六八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讓
人
間
有
愛

活動報導 — 林蓉芝

一、前言

過去，內政部每年舉辦福利事業機構的觀摩，都由社會司或民政司主辦，社會司多邀請社團負責人參加，民政司部分，則以各宗教團體負責人及各縣市政府宗教業務承辦人為邀請對象，如此除了觀摩之外，也讓宗教界與行政部門多了溝通與交流的機會，這項延續多年的活動，近兩年，因政府財政困難而停辦，今年，再恢復舉辦，也由於經費問題，將原來兩天的行程改為一天，如此，在活動設計上，就多少受到局限。

佛事協會多次受內政部委託，承辦「福利之旅」活動，從北到南，甚至花蓮、墾丁等，足跡遍佈全台，一些較具規模的福利機構，都曾參訪，此次擇定台南縣的三所福利機構，都是由私人所創設並經營管理，非常難得，慈惠及長泰兩間殘障教養院，更是由虔誠的基督徒及佛教徒—羅義量董事長及張秀美董事長所創辦，他們秉持的就是宗教家「博愛」的慈悲心懷，十幾年來默默的照顧著這些弱勢族群，減輕數百個家庭的負擔，也間接促使社會安定。



二、慈惠殘障教養院

位於左鎮鄉榮和村七十九之三號的私立慈惠殘障教養院，在玉南公路化石館旁的巷道內，稍不留神就車馳而過，是很容易被忽略的角落，料想不到，這塊遭世人遺忘的一角，卻是一百二十多位心智障礙者的伊甸園地。

慈惠殘障教養院，由羅義量董事長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所創辦，羅董事長為虔誠的基督徒，秉持神愛世人，人人生而平等，心智障礙者，何其無辜的理念，將關懷付諸於行動，排除萬難，從無到有，建設這一塊人間淨土，從開始的十幾位院生，到今天收容的一百二十五位，讓心智障礙者以此為家，並於八十六年九月九日獲准於台南縣政府立案，獲政府部分教養費補助，及各界善心人士之贊助，逐年擴充園地，提昇院內軟、硬體設備，使身心障礙學童有更好的教養環境及教學設備，也加強專業人員的培訓，配合政府推行殘障教育，推廣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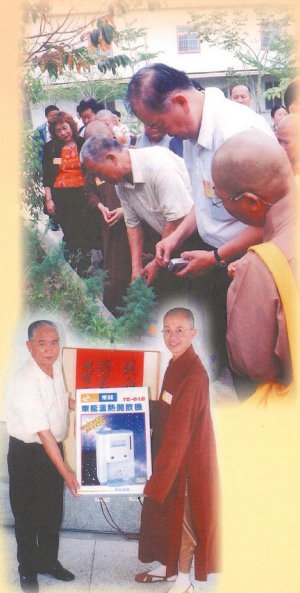
▲慈惠教養院合影



心障礙者，在教育、體能訓練及養護工作，達到生活自理的處理能力及加強社會行為能力的適應力，以減輕家庭負擔和社會問題，讓啟智工作朝向正常化原則，開發潛能再創新機。

參觀時，由羅董董事長親自說明，並帶領參觀院內設施，院生們看到師父還會雙手合十，唸著「阿彌陀佛」，以開朗燦爛的笑容，誠懇的表達著歡迎之意；最近，幾乎每天從媒體報導，看到許多因精神異常所造成的家庭或社會悲劇，就不由想起這些照養機構的偉大，內政部贈送的禮物，由本會常務理事智旭法師代表致贈。

中華佛弟子協會理事智旭法師代表致贈慈惠教養院羅董董事長禮物 ▲



三、長泰殘障教養院

不同於慈惠教養院，長泰殘障教養院位於新化鎮北勢社區之內，從外觀上看，像一般四樓住宅，比較特別的是紅色的牽牛花佈滿了大門，旁邊圓形鐵扶梯繪以可愛的長頸鹿造型，是國內少見的S型戶外避難用逃生台，由無障礙斜坡轉進，才真正到達供進出的偏門，雖佔地不大，未進門就感受環境非常的整潔、清爽，這裡要求入內者需換上拖鞋也

提供口罩，供參觀者使用，一樓左邊是接待室，右邊則是簡單的佛堂，創辦人張秀美董事長及院長鄭惠雲母女親自接待我們，先播放影片介紹院生生活情況，再由院長補充說明隨後帶領大家參觀院內設施，東和禪寺住持源靈老和尚代表內政部致贈禮品，並致詞表達敬佩之意。



▲圓形鐵扶梯繪以可愛的長頸鹿造型，是國內少見的S型戶外避難用逃生台



▲長泰教養院合影



長泰教養院設於民國八十二年，張董事長是虔誠的佛教徒，十幾年前因著照顧父親的疾病而體會到生活無法自理的痛苦，本著行菩薩道的發心，初期是以辦理老人安養中心為主，後因鑑於身心障礙者有逐年增多的傾向，才改以收容身心障礙者，從簡單的二間平房、四十名院生開始，到今天一百四十幾位院生的四層電梯樓房，雖然佔地不大，卻是充分利用空間，一樓右邊董事長辦公室裡，擺放著一尊尊莊嚴的泥塑佛像，有的塑了金身、有的僅是原泥色澤，有佛陀及觀音菩薩，每天傍晚，董事長親自帶領著數十位院生做晚課，即使是肢體不便，即便是語言不清，卻是一樣的恭敬虔誠，一聲聲佛號，長達一小時的課誦，就連正常人都一定能有耐力恆心，他們都作到了豈能不感動菩薩的心，願他們來生能有莊嚴健全的身心！

左側內進是廚房，非常乾淨明亮，董事長不僅有一顆菩薩心腸，還有一手好廚藝，每逢初一、十五，全院使用素齋，院生吃的點心，凡舉豆花、檸檬汁、桂圓茶，都是出自董事長的愛心巧手，我們參訪時，大鍋中正煮著素槲，飄來陣陣果香，趁此難得機會，師父們圍著觀賞，請教廚房設備，二樓是女生寢室，三樓是男生寢室，各有隔離室讓少數比較暴動的院生居住，四樓則是一間間的教室，依著智能障礙程度分班授課，共有十四班級，每班十位院生，全院教職員四十五位，為了造福眾多弱智家庭，長泰正規劃於新化鄉永教村重新擴建，佔地二甲多，比現在規模大二十倍，我們祝福福董事長的心願早日完成。

社區教養院，因為受到社區排擠，比一般位於偏僻地區的教養院，更難於經營，請教年輕的鄭院長這個問題，院長告訴我，十幾年來這個問

題都存在著，所以院方一直都努力參與社區的許多活動，投入公益、認養等敦睦睦鄰的工作，才逐漸改善與居民的關係，其實，就社會治安來看，這些智障者反而比正常人還安全呢！



▲東和禪寺住持淨靈老和尚代表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秀英董事長禮品



▲參觀長泰教養院▲



四、悠然山莊—銀髮族的桃花源

佔地遼闊，設備豪華的悠然山莊，是一座擁有五星級飯店之譽的老人安養休閒中心，位於台南縣關廟鄉下湖村。進入大門，右邊就是一片綠油油的大草坪，佔地兩千三百坪的歐式紅瓦斜頂四層樓高之建築，還有佔地七甲的庭園，四周果林綠野綿延，有廣大的荔枝果園、野餐廳、登山步道，以及提供老人認養的菜園、花房、鳥園、魚池等，建物週邊除了花草、樹木，最特殊的，是庭院裡的雕塑藝術品，還有一張張掛在牆面上的油畫，很難想像這些油畫都是住在這裡的老人作品，院方每日安排不同的長青課程、健身操、香功、實果、音樂律



▲天主教台南教區張志揚理事主席代表內政部致贈謝淑璇組長禮品



▲悠然山莊合影



動，還有油畫、陶藝、手工藝、影片欣賞、卡拉OK、琴棋書畫等，讓整個環境充滿高雅的藝文氣息，加上每個房間都是十多坪套房設備，有電視、冰箱、空調、衣櫥、梳妝台、小沙發、床頭櫃、鞋櫃等樣樣俱全，在運動設施方面，還有網球場、槌球場、桌球、撞球桌等，真是銀髮族願養天年的樂園，從介紹的影片中

，看到居住在這裡的老人，多已達八、九十歲以上高齡，仍身體硬朗，充滿活力，在此生活的怡然自得，真讓我們一行人無限羨慕，忙著請教安養經費。

如此精心設計與打造的安養中心，背後總有一段感人的偉大故事—「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



▲參觀悠然山莊

」一係由奇美實業公司董事長許文龍長兄許鴻彬老先生所創辦，許老先生因從小體弱多病，深受父母的寵愛與照顧，也養成他自小慈悲為懷的情操，白手起家，事業有成之後，為了報答父母養育之恩，先微得獨生女許秀子女士的同意，於七十八年將畢生積蓄、土地、存款、股票全國都捐出，以其尊翁許樹河為名，獨資成立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積極回饋社會，首先捐出三十萬元給大陸家鄉蓋校舍興學，更因為自身患有三十多年糖尿病，每週得洗腎三次，對腎衰竭患者，感同身受，八十年即捐贈八百萬給奇美醫院成立洗腎中心，嘉惠洗腎患者。

民國八十一年，有感於國內老人安養問題未獲重視，乃不辭舟車勞頓，不顧自身病痛之苦，親自走訪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安養機構，並捐出關廟鄉一筆七公頃多山坡地，籌建「悠然山莊」，期讓國內銀髮族也能過著有尊嚴的安養生活，地皮不算，光是軟硬體設備就花費了兩億餘元，為了悠然山莊，現任董事長許秀子，更放棄在美國優閒的少奶奶生活，回台協助父親完成心願，父女一磚一瓦親手

打造這個老人樂園，此時許老先生已眼盲，八十四年悠然山莊開始營運，許老先生即偕同妻子搬進山莊長住，直到八十八年四月廿四日往生，全體員工為緬懷他生前為銀髮族的付出與貢獻，共同於悠然山莊內，興建了「許鴻彬紀念公園」，規劃的極為典雅，一如許老先生生前品味！為感念許老先生前關懷弱勢、愛護兒童、重視教育的精神，其家人特於民國八十九成立「財團法人許鴻志彬教育基金會」，兒子許瑞麟、女兒許秀子積極推動兒童藝文、音樂等活動，努力建立與社區的關懷，提供悠然山莊為一老少咸宜的藝文場所。

悠然山莊完成之初，我曾陪同時任台北市社會局的陳菊主委，首次參觀悠然山莊，許董事長親自接待我們，談到經營上所遭遇的種種困境，從小金枝玉葉的許董事長，禁不住潸然淚下，菊姐與我當時就建議該開放收容身體殘障的老人，果然，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增建養護部門特別照顧室，三月獲准增設養護部門，還有社工人員提供專業諮詢及生活輔導，更伸展服務觸角，免費供應中餐給鄉村的獨居老人，至此，悠然山莊成為一個更全方位的老人安養中心。



▲悠然山莊銀髮族的休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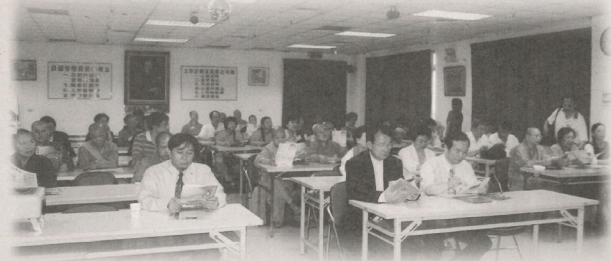
五、分享與座談

借用悠然山莊禮堂舉辦座談，首先邀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林炫教授演講，題目是「雪中送炭還是錦上添花—談宗教團體如何與政府合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林教授從社會福利的內涵，三大領域（社會救助、社會保障、福利服務市場）、到福利國家的危機及宗教在社會福利中的角色，還有宗教團體的福利資源，宗教團體的社會福利也應該接受雙監督到宗教團體的優勢所在及最後談到宗教界要如何合作...等議題，即使時間短促，仍引起與會者之共鳴，而紛紛發表建言，如中華佛教居士會理事長黃書瑋建議：「宗教界如何建立溝通的機制，瞭解社會福利的真正需求，彼此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浪費」，座談會由黃科長主持，科長致詞表示希望「藉由這樣的活動，整合宗教界的資源，共同參與社會

福利的推動」，會後由天主教會台南教區理事主席張志揚代表內政部致贈禮品，整個活動於下午五時圓滿結束。

緣由時間的關係，無法讓每個人暢所欲言，彼此認識，是此次活動不足之處，唯期待後會有期，佛寺協會仍非常樂意扮演串聯的角色，希望盡一己之力，促成宗教界的團結和諧，讓人間處處有愛、有溫暖。



▲悠然山莊座談會



▲內政部民政司副主任范顯廣(右一)、林業月專員(右二)詳細講解各作業規定

本會為協助各寺院團體辦理「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及因應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頒布施行修正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內政部訂定之「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農地更名，特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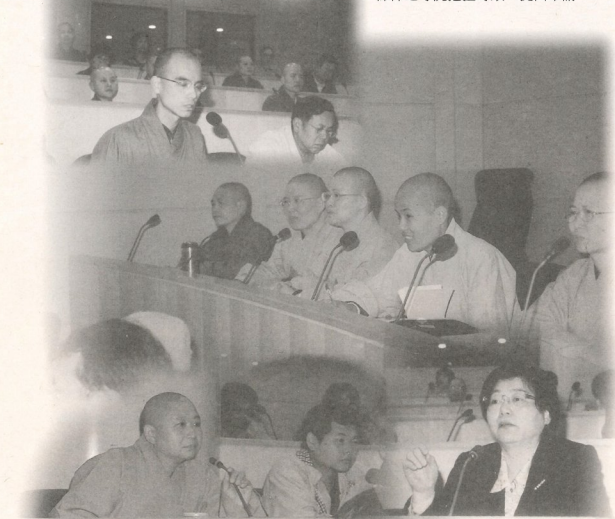
三號天母農訓中心國際會議廳與內政部聯合舉行「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說明會，會中邀請內政部民政司副主任范國廣及林業月專員，分別就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詳細講解，亦開放時間讓與會人員發表建言，自由討論，參加對象有來自全省各地之寺院代表，以及各縣市政府宗教業務承辦人近二百位，說明會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圓滿結束，

本會並編印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手冊，提供各寺院參考。

寺廟總登記每十年舉辦一次，前次（八十二年）總登記並未將補辦登記寺廟加入，此次總登記，本會建議除（九十年至九十一年）第四次補辦登記之外，前三次補辦登記寺廟皆應納入，此建議獲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同意採納。另本會兩年來全力爭取之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通過為：「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

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會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本案雖無法依原建議條文（無更名時間之限制）通過，但已放寬讓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後取得登記及九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以前購買之農地，都得以更名為寺廟所有，尤其，原條文規定需「買賣」才能更名，現亦放寬為無償取得（贈與或繼承）皆可，唯申請期限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至九十三年二月八日止，本會舉辦說明會之用意，仍在於請符合相關條件之寺院把握時效，提出申請。



▲與會人員踴躍發表建言

建請內政部

同意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得以重報信徒名冊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字號：台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一一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建請藉由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重新清查寺廟信徒大會的功能，同意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得以重報信徒名冊，以利寺廟組織的建立與運作。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林蒼芝秘書長於 貴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建議案決議辦理。
- 二、寺廟信徒名冊既經核備，辦理異動多所困難，如死亡者需附死亡證明書，失去聯絡者，需附會議記錄及或兩次開會掛號通知，唯許多寺廟信徒因失去聯絡實無法再召集開會。
- 三、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卅一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 四、寺廟信徒大會，數十年未召開，致使寺務無法運作，亦不能訂定組織章程，及不能建立財務制度，嚴重影響寺院權益，因此本會建議藉由今年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時，作一次清查，同意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得以重新造報信徒名冊。

理事長

連傳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二五二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為健全寺廟組織及利於輔導，對於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請利用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時予以清查並依附表格式（如附件）填具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送部憑辦，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佛寺協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中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一一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佛寺協會、本部民政司（中）、民政司

內政部長

余政憲

9/21 震毀寺院何去何從？



▲霧峰萬佛寺受損嚴重



▲人乘寺文殊院九二一地震受損一景

面對十年一次的總登記，三年前因九二一大地震毀於一旦的寺廟，即將面臨「主體已滅失，無法辦理寺廟總登記」的窘境，然而，政府若冒然取消其寺廟登記，則其原有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當如何處理？根據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初步統計，其縣內因九二一地震毀損尚未重建寺廟各有二十餘間；此次總登記，准與不准？地方政府也面臨適法性的兩難。

九二一大地震之後，中部及南投地區許多聞名的佛教道場，一夕之間，成為殘壁瓦礫，當時慘狀，觸目驚心，至今仍難忘懷，然而時間是忘記傷痛最好的治療劑，許多的學校在愛心團體或政府的贊助下，重建的比以前美麗壯觀，還充滿地方人文特色，一間間彷彿設計競賽般，讓人耳目一新，可以說是因禍得福；唯獨寺廟，好像是被政府及社會大眾遺忘的一隅，除了重建之路困難重重如山坡地的變更編定，建築執照的申請還有經費問題…等等，這些都不是短短三、五年就可以解決的，譬如霧峰萬佛寺、埔里靈巖山寺、魚池人乘寺文殊院等，都是佛教聞名道場，早期的建築物多數沒有申請執照，如今要重新建築，法令規定已多如

牛毛，而政府號稱二十億元的九二一宗教重建貸款，條件嚴苛，又有多少宗教團體能夠真正受惠？事實上，銀行根本不願意貸款給寺院，因為出家師父沒有收入所得證明。

九二一地震之後，台灣經濟景氣直線下降，再加上今年SARS疫情所及，更是雪上加霜，況且，要完成一間稍具規模的寺院，少則十餘年，在此情況下，寺院困境可想而知；二月十二日內政部於台中道教發展基金會召開農地更名會議時，就有南投縣政府提案：「歷次總登記有案之寺廟，因九二一大地震全毀拆除，現已無宗教建築物及供奉神佛像，第六次總登記究應如何處理？」，當時，本會林秘書長曾建議保留本次登記證十年，俟下次（一〇二年）總登記時，若寺廟屆時尚未興建再予取消登記，但因部份地方政府認為十年時間太長，而未同意，本案決議：「由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後再行另案研處」，然而，至今，內政部尚



▲文殊院拆除山門遺址



▲文殊院第一期僧寮重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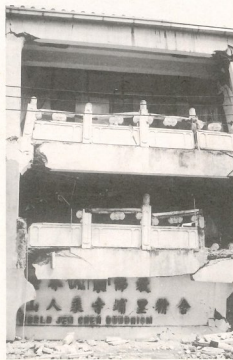
未研處出任何結果；眼見總登記時日已近，這些寺院不免緊張，萬一被政府取消登記，將何去何從？

慈光山人乘寺文殊院——重建工程因難重重

文殊院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九二一地震時，建物全倒。目前重建情形如下：第一期工程僧寮寮房可於九十二年七月完工。第二期工程大殿、齋堂等地，因部份土地涉及地目不同，需變更後方能施工，今礙於政府通盤檢討作業緩慢，重建工程一直被延誤無法進行。所以面對寺廟總登記有很大的困難。

埔里精舍—

埔里精舍的信眾皆是受災戶，募得資金不易，重建工程現已規劃辦成，預計今年六月中旬開始動工，故恐無法於去年底辦妥寺廟總登記。



▲埔里精舍四樓建物壓成二樓

自立更生

萬佛寺重建義賣豆干、月餅



▲震毀的萬佛寺令人觸目驚心



▲一粒豆乾一塊磚——露峰萬佛寺的師父們以自製豆乾義賣籌募重建經費



◀每天，重建組的法師和居士們秉持著歡喜心、供養心，用心做出不含味精和防腐劑的美味豆乾，來廣結善緣，籌募重建的經費。



▲他們是一群重建小尖兵，走過九二一，佛寺全倒……他們還是很有信心，守著這片土地不畏艱難，冀將這場重興。

義賣



推薦您【純淨的素食月餅】

純手工焙製 低糖、少油、無膽固醇每盒十二個歡喜小月餅



般若酥

高纖、爽口的五穀核桃豆沙餡
包裹著Q感十足的麻糬 創造健康養生新概念

菩提酥

遵循傳統風味理念
以綿密細緻的豆沙餡 搭配特調的香菇內餡

摩尼酥

濃郁香純的芋頭餡
遇上極緻的乳酪麻糬 共譜一場秋節饗宴

◎內附萬佛寺法師加持祈福卡及精美提袋送禮大方◎

五盒以上免運費 不足五盒酌收運費100元 貨到之後再由劃撥匯款即可

亦香豆干 一粒豆干一塊磚

原味/辣味兩種口味 每包100元

不含防腐劑 冰過更香Q 宅急便送貨 今訂明收 10包以上免運費

用歡喜心、供養心 精心製作的點心 讓您吃了健康又安心



訂購專線 (04) 2339-8165 · 2339-3710 傳真 (04) 2339-8104

「小心查證、以免誤導」



回應致 總統陳情書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等團體於三月二十九日致總統陳情書，反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條文內容，其所提反對理由，不僅對原條文有諸多曲解之處，亦將「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指為「黑機關」，認係「行政主管機關意藉宗教諮詢委員會來控制宗教團體的目的」……，顯與事實出入極大，本會乃特別致函說明，以正視聽。

這份署名「宗教團體陳情書」的內容，洋洋灑灑四大頁，無非表答其「堅決反對設立宗教諮詢委員會」的立場，除了內政部已表明「此委員會僅係提供有關宗教事務通盤性諮詢之意見，並非宗教事務決策機構，且此委員會亦僅係「得設」並非「應設」……」外，希望本會的說明可以消除其疑慮。

當然，民主社會，應該尊重言論之自由，但是，任何建議都必須建立於理性的善意基礎，才可能達到訴求目的，尤其該陳情書質疑：「由主管機關遴選宗教諮詢委員，無異讓委員會成為整肅具己的黑機關，更潛藏政治干預宗教的危機，試想，由主管機關任命之諮詢委員難道不需要看行政官員的臉色而恣意表示看法嗎？行政主管機關意藉宗教諮詢委員會來控制宗教團體的目的，已不言而喻。」上述的指控，不僅對許多認真、用心的宗教諮詢委員不盡公平（包括其他宗教代表及學者專家），對內政部也有失公道。這點，我們或可調閱三年來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的發言紀錄，就不難發現從以前淨心法師在省佛教會時代擔任省政府民政廳諮詢委員開始，許多攸關佛教的不平等條

款，就是透過宗教諮詢委員會議解決的，並沒有那一位諮詢委員需要看行政官員的臉色，反倒是為了這些諮詢委員的選聘而傷透官員的腦筋，譬如，原來我是以佛教代表身份受聘，後來為了增加別的佛教代表進來，而將我攔到學者專家部份，就可想而知官員之難為了。

至於第三十條「宗教法人之宗教活動，有涉及詐欺、恐嚇、賭博、暴力、妨害風化或性自主犯罪行為者，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一、解除法人代表、董事、理事、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二、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處分，其設有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者，應徵詢宗教事務諮詢委員之意見。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主管機關不得為前項之處分。」此非六人小組或宗教諮詢委員會所通過之原條文，我一向反對付予委員會過度權限，如邱太三委員提案之「宗教法草案」內之「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就是遭到反對最力之處；所以此次與邱委員協商時，即建議廢除需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之內容，並經與其他宗教代表一致支持，決議將三十條末段改為「主管機關得通知相關機關停止或撤銷本法所予之保障及扶助事項」，由此可知，並非所有宗教諮詢委員都那麼渴望藉這個「名相」獲得任何職權；況且，唯一還保留的第二條條文（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基督教與天主教原建議取消，我因基於過去的經驗，考慮此乃各宗教間的溝通管道而建議保留，不料佛教之內，竟有為此而上書 陳總統者，當然，任何法案，在向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前，都仍有討論空間，甚至，「宗教團體法」通不通過也不是任何個人或團體所能夠決定的，若因此傷了教內和氣，反讓外界看笑

話，才真是得不償失！

也藉此再度說明：行政院版「宗教團體法草案」，並非六人小組或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提案訂立，而是立法院討論謝啟大委員…等提案「宗教法草案」時，所作「內政部需提出對案的決議」，之後，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公推六人小組先研議，第一次小組會議我因事未參加，五位出席代表幾經討論，才決定還是要有一套對宗教比較有益的版本才能夠因應立法委員再度提案，第二次小組會議才依據過去內政部民政司司長時代草擬，「基督教合作協會建議修正版本」為架構逐條討論修訂而成，並非六人小組自行擬訂（當年，這份修正版未被內政部接受）。事實上，此次「宗教團體法」立法的構思，並不是宗教團體所推動，甚且，在得知邱太三委員再提「宗教法」時，宗教諮詢委員即有共識，寧可前功盡棄不立法，都不可通過不利於宗教的法，所以才會三次面見邱委員並協商，終於獲得邱委員的諒解，同意放棄「宗教法草案」…這種種的努力，希望教內能夠理解，不要「預設立場」、「欲加之罪」，否則，往後，再也沒有人敢為佛教作事。

——林蓉芝 92.5.8 於佛事協會

後記：「宗教團體法草案」的進展，因收關

全體宗教權益，各宗教無不關心，同宗教內部也有不同看法與意見，尚待整合，但多屬對條文的意見，係「對事不對人」；唯佛教至今，仍有少數因受「對人不對事」者的誤導，而以訛傳訛，傷人傷己。本刊特將內政部及中國佛教會答覆函一併刊出，以利大眾明辨是非，期有助於教內的團結和諧。

本會致函總統府

說明「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三十條內容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一八號

受文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主旨：本會秘書長林蓉芝因係參與草擬「宗教團體法草案」成員之一，十分瞭解法案內容及立法過程，針對中華佛教護國協會等團體於三月二十九日致總統府陳情書，就所陳反對「宗教團體法草案」中第二條、第三十條條文內容提出說明，以正視聽。

說明：

一、「宗教團體法」第二條所指「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並非現有內政部所設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而是由各縣市政府各自設置，係政府為尊重宗教自治原則，擬由縣市政府各自設置宗教諮詢委員會，邀請宗教代表及學術專家，參與宗教事務之協商，並無行政處分權，事實上，若非前省政府民政廳及現在內政部分司設置此類宗教諮詢委員會，許多寺廟法令之改革根本無法推動，況且委員會屬任期制，本條文通過後，改屬地方性，應可廣納教界建言。

二、至於第三十條後項「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處分，其設有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者，應徵詢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之意見。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主管機關不得為前項之處分」此一並非六人小組或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原來擬訂或通過之條文，而是內政部為顧及主管機關逕自處分有所缺失所追加，這裡所指「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乃第二條所指各縣市政府所設，非現有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四月九日宗教界與邱太三委員協商「宗教團體法」時，本會秘書長林蓉芝即建議取消此項規定，以免擴張宗教之權限，詳如對照表：

第三十條

宗教法人之宗教活動，有涉及詐欺、恐嚇、賭博、暴力、妨害風化或性自主犯罪行為者，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解除法人代表、董事、理事、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
- 二、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處分，其設有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者，應徵詢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之意見。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主管機關不得為前項之處分。

本條修正如下：

宗教法人之代表或其他有權執行宗教法人事務之人員其行為，有涉及詐欺、恐嚇、賭博、暴力、妨害風化、章程、教制、戒律或性自主犯罪行為者，及宗教法人之事業，顯然違反宗教法人設立目的者，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解除法人代表、董事、理事、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
- 二、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
- 三、主管機關得通知相關機關停止或撤銷本法所予之保障及扶助事項。

三、另立法院沈智慧委員及黃昭順委員所提「宗教團體法草案」版本，亦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條文，此兩版本已併案討論。

正 本：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分司

副 本：中國佛教會、中華佛教護國協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高雄市天乙功德會、屏東縣佛教會屏東縣普賢行願關懷協會、台東縣佛教會、新竹市佛教會、台南市佛教會、苗栗縣佛教會

理事長

達傳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九二○○○四五三號

主旨：貴會九十二年四月廿五日致 總統陳情書，表達反對行政院所提「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三十條內容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二年四月廿五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二二四一七號函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九十二年四月廿一日華總公三字第○九二○○○五八六二○號函（該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本案貴會反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二條設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及第三十條對宗教人士予以加罰乙節，查此委員會僅係提供有關宗教事務通盤性諮詢之意見，並非宗教事務決策機構，且此委員會亦僅係「得設」並非「應設」；至第三十條條文在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併案審查時部份委員仍持保留態度，合先敘明。
- 三、有關「宗教團體法」草案刻於立法院審議中，其審議結果則為本部後續辦理之依據。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字號：(92)中佛定秘字第九二一四五號

主旨：有關 貴會九十二年三月廿九日上 總統陳情書所陳「宗教團體法」立法過程之內容與事實，顯有不符，特分別澄清如說明，供請虛心檢討、誠懇反省，用維僧團之優良傳統及清譽，庶免親痛仇快，是所至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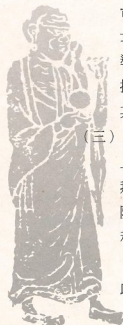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按「宗教團體法」草案，行政院所制版本原非盡善，但由於在立法院審議提案中，同時出現立法委員沈智慧、黃昭順、邱太三等四種不同版本，其中尤以「邱版」係依前立委謝啓大所擬「宗教法」為藍本，不利於我教界之生存與發展最為明顯，本會懷於職責之所繫，在權衡得失之考量下，乃以支持「院版」立法，以期將傷害減輕到最低程度

，誰口不宜？至「院版」第二條第二項：「主管機關為處理宗教事務，得遴選宗教界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暨第三十條：「宗教法人之宗教活動……涉及犯罪行為之處分」，在立法院一讀會初審時，已予保留，等待朝野黨團協商，尚留空間，合先敘明。

- 二、查推動宗教立法，端為政府主管機關之一貫政策，本會在上（十四）屆理事會任期內，即已密切因應自九十年底本（十五）屆理事會接任視事後，對本案之推動所有過程均能開誠布公、博採眾議，貴會於「陳情書」中所云：「本會推動行政院『宗教團體法』在立法院、總統府等活動，……純是淨良法師個人活動，不能代表佛教界……甚至對佛教及廣大宗教團體造成商害」等語，全屬顛倒是非，混淆視聽，如此奉公行事，尚不受認同，則貴會聯署之陳情書，若事前未經理事監會或聯合會之決議，是屬何種行為？怎可不明事理，不僅尊重，竟然隨意聯署，自讓毀他，何以領袖群倫、統理大眾？本會就依法行事之具體事實舉証如下：

- （一）本會舉辦之「宗教團體法案研討會」，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至十八日以兩天一宿時間，假高雄市楠梓區「慈雲寺」舉行，明宗師、覺華法師、會等法師均全程參與且多建言，此其一。
- （二）本會舉辦之「九十一年度擴大工作會報」，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假台東縣卑南鄉東遊季大飯店舉行，立法委員黃健庭先生、黃昭順女士、沈智慧女士、張蔡美女士、楊瓊瓊女士等大德，均應邀列席指導，渠等均就如何支持「宗教團體法」草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多所提示，而紹弘法師亦全程參與，克盡地主之情，並表感謝之意，此其二。
- （三）「全國宗教界代表至立法院聯合陳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展開，一行共有五十個宗教團體，達五十餘人，聯袂至立法院拜會王金平院長暨各黨政立委黨團並參加座談會，內容一致敦促全院立委發慈悲之心，越籬籬之見，共同支持「宗教團體法」草案順利通過，以遂千萬宗教徒之懇切宏願。其中 貴會理事長傅孝法師、紹弘法師以及明宗法師，亦全程參與並曾代表我佛教團體發言，此其三。



(四)「晉見 總統為懇請支持宗教團體法而陳情」(尚包括本年寺廟總登記及林班地在內)，此舉係經本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同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先後決議通過，所陳情之內容亦提經本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審查通過在案，而於同年三月廿八日下午三時，由本會理監事、縣市佛教會理事長暨會務同仁一行四十五位聯合至總統府晉見總統陳情，貴會縱未派員參加，但參與貴會陳情聯署之台南市佛教會，曾委派蔡清鳳秘書、苗栗縣佛教會亦委請理事唯明法師及林玉梅秘書參與本會晉見 總統之行，諒必已將此行經過，詳為奉告，此其四。

(五)抑有進者：試觀「邱版」提案之「宗教法」草案，凡六章七十條，純係「謝啓大版本」之死灰枯骸，其中對教界之傷害何其重大！諸如1.宗教法人之會計準用商業會計法。2.宗教法人之決算、財產、應依章公告。3.處分不動產或財產目錄，應向教徒及關係人公告。4.各年度財產目錄、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分類帳冊、憑證，應於主事務所公開閱覽。5.對損害他人者，應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6.宗教人士之罪責加重其刑二分之一。7.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設施應依法納稅等。若任其立法，將使我佛寺道場陷於劫難之中，能無憤乎？是故，本會所作之努力，皆以護教衛道為目的，何來傷害？此種詆毀之詞，豈容出自我僧眾之手？不亦痛乎？此其五。

三、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對本會所作之措施縱有未察；但亦無攻訐傾軋之必要，徒然破壞僧團團結，竊為智者所不取也！而紹弘法師、會等法師、明宗法師、覺華法師、悟珊法師，若非本會之理監事即為縣市教會之理事長，均為本會決策人士，意見溝通極為流暢，而本會會務運作，悉以理監事會議為主軸，在召開會議時，亦邀請各縣市教會理事長列席，會前既有通知，會後亦有紀錄，原應充分瞭解與支持，奈何捨正道而不由，寧順附和異議，一再惡言相向，顛倒是非、混淆黑白，甘犯言行不一，造成教史污點，如何自行洗刷！

四、綜上諸端，本會僅就事實經過正告主旨，一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代表大會時，自當專案詳實提報，期使是、非、曲、直，訴之於公斷，是為至盼。

理事長
淨良

5月12日本會常務理事昭慧法師告之佳格公司電視廣告不當

本會即致函佳格公司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二〇號

受文者：佳格食品公司負責人曹德風先生

主旨：茲有佛教信徒檢舉，稱貴公司以「得意的一天」食品做電子媒體之廣告時，竟有詞令聲稱「沒油沒鹹，和尚尼姑吃了嘛會嫌」，令佛教徒聞之極其反感，請即日起停播上項廣告，以免損及貴公司聲譽。

說明：

一、按，「和尚尼姑」是對佛教出家眾的歧視用語，正確名詞應為「比丘、比丘尼」。「比丘」係佛教出家眾之正確稱呼，「比丘」之後加一「尼」之陰性尾語，則係佛教出家女眾之正確稱謂。特別是「尼姑」二字。由於「尼」(-ni)字是梵文陰性名詞之語尾，「姑」字是中文女性長者之稱謂，此一語彙顯然不合佛教對出家女眾之正確稱謂，並因其帶有歧視出家女眾之意謂，已由佛教界鄭重呼籲不宜使用，正確名稱應是「比丘尼」。

二、由於貴公司之廣告詞已嚴重使佛教徒產生不快，茲有建議，請本會發動全體佛教徒拒絕採買及使用貴公司所有產品之作法，本會為免因此造成貴公司之損失，而專函致貴公司，請自即日起停播上項廣告。

理事長

達傳



5月13日

佳格公司善意回應—停播廣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函)

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字號：佳行字第九二〇四九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茲收到貴協會對於「得意的一天肉鬆」廣告詞之指教，本公司在此為該廣告所造成的困擾表達歉意，並依貴協會之建議即刻停播該廣告。

說明：

- 一、貴單位於五月十二日之發文（文號為中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二〇號）提及「得意的一天肉鬆」廣告中使用之「和尚尼姑」用語已造成佛教徒之困擾，本公司在此鄭重表示歉意，並依來文中的建議，即刻停播廣告。
- 二、本公司對於各宗教信仰，一律採取尊重的態度，而此次受爭議之廣告，本公司決非有意冒犯佛教徒，廣告詞原意在於使用消費者熟悉的日常用語說明商品特點，企圖以幽默手法引起消費者共鳴，但因對佛教出家眾用語的認知有所誤解，導致貴協會及佛教徒的反感，本公司將予以改進。
- 三、本公司今日收文後，即立刻通知各頻道停播該支受爭議之廣告，但因各電視台內部作業之故，在近日內仍將有零星贈送檔次播出，尚請貴協會及眾佛教徒見諒。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曹德風



▲原龍聖寺已拆除



▲拆除後現況



▲工程安全圍籬



▲臨時大殿

佛寺文教會館興建工程進度表

時 間	內 容
92年5月15日（四）	架設安全圍籬
5月20日（二）	舊有棚架拆除
5月21日（三）	〃
5月22日（四）	臨時大殿施工範圍確認
5月23日（五）	臨時大殿備料
5月24日（六）	臨時大殿製作
5月26日（一）	〃
5月27日（二）	臨時大殿完工
5月28日（三）	臨時大殿佛像安座
5月29日（四）	舊殿拆除

感謝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92年3月6日至92年5月31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屏東市鐵爐寺	二、〇〇〇、〇〇〇	92年3月19日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〇	92年3月24日
花蓮縣聖覺學苑心航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92年3月28日
台北縣普陀淨苑信寬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92年3月28日
宜蘭市慈雲寺彌度法師	二〇、〇〇〇	92年3月28日
合 計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十二年度贊助本會經費一萬元以上明細表

(92年3月6日至92年5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桃園縣永安寺如善法師	三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	二〇、〇〇〇	捐助季刊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中縣佛慈山靜觀精舍常股法師	一〇、〇〇〇	"
慈心法師	一〇、〇〇〇	"
合 計	八〇、〇〇〇	

感謝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龍皇寺部分)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92年1月6日至92年5月31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許金梅大德	二〇、〇〇〇	5月16日
郭景星大德	一〇、〇〇〇	1月12日
陳蘇鵬大德	一〇、〇〇〇	2月10日
江旭平大德	一〇、〇〇〇	2月13日
曾家龍大德	一〇、〇〇〇	5月15日
莊張玉緞大德	九、〇〇〇	2月24日
李文源、黃天麟大德	六、〇〇〇	1月9日
張謝寂大德	六、〇〇〇	3月3日
黃碧霞大德	六、〇〇〇	3月4日
吳秀香等六位大德	五、〇〇〇	5月14日
林肆山大德	三、〇〇〇	3月12日
薛豐吉大德	三、〇〇〇	5月21日
陳文秀大德	二、〇〇〇	2月23日
陳平順大德	二、〇〇〇	3月16日
姚陳春貴大德	二、〇〇〇	4月2日
陳金龍、吳明潭大德	一、〇〇〇	1月13日
莊林素貞大德	一、〇〇〇	1月18日
李康泰大德	一、〇〇〇	1月28日
李梅花大德	一、〇〇〇	2月6日
邱愉清大德	一、〇〇〇	3月23日
劉金運大德	一、〇〇〇	3月26日
張陳勳大德	一、〇〇〇	3月29日
楊紹文大德	一、〇〇〇	3月29日
洪來春大德	一、〇〇〇	4月5日
潘安德大德	一、〇〇〇	5月1日
游慶忠大德	一、〇〇〇	5月15日
陳旭明大德	一、〇〇〇	5月21日
歐瑞明大德	五〇〇	1月8日
楊興富大德	五〇〇	1月9日
陳學林大德	三〇〇	1月15日
合 計	一一七、三〇〇	

尼泊爾

珠脫仁波切——再度拜訪本會



▲接天寺為鐘祈福

師在旁說明建築鐘樓、祈求社會和平的意義。

接著在諦聽文化公司董事長王俊雄夫婦親自帶領下，參訪去年方才落成、位於南化鄉的甯瑪弘法道場「密宗山大圓滿廟」，密宗山佔地十甲，矗立於山麓之間，於民國七十七年由密宗山導師福德法幢金剛上師勘定購地興建，費時十年才完成的大圓滿廟，在建築設計上，完全依照西藏密教教法，參照印度噶林邦祖師廟之結構比例，整個型式仿蓮師

住持尼泊爾數間寺院的西藏上師珠脫仁波切，曾於2000年首度寶島千禧行，為921震災難者超薦祈福，此次，由於台灣信徒的熱忱邀請，仁波切無懼於SARS疫情肆虐，再度於四月十二日蒞台弘法，十六日特地南下高雄拜訪本會，晚上於觀心精舍舉行白度母灌頂法會，與高雄地區信徒結緣；十七日上午由本會秘書長陪同參觀台南縣新化鎮長泰隆教養院，因創辦人董事長張秀美及院長鄭惠養母女兩皆篤信佛教，讓仁波切非常讚嘆歡喜，細心的參觀每層樓房的設施，跟院生——加持祝福，虔誠的張董事長除了準備自製的飲料招待，更特別訂購許多素粽與師父們結緣。

隨後拜會接天寺住持法光法師，接受豐盛的午齋款待，並由法光法師帶領參觀鐘樓，仁波切及喇嘛們在尼泊爾從未見過如此壯觀的大鐘，好奇的輪流上台以木頭撞擊大鐘，法光法



▲接天寺住持法光法師盛情接待



▲長泰教養院董事長張秀美誠接受加持祝福

桑多巴利宮而建。高挑三層樓高十一米的大殿內部四面牆壁，全部以唐卡彩繪方式一筆一畫完成，是難得的上乘佛教藝術創作『敦珠新寶藏』的三根本壇城，這些畫作是廟方遠從不丹聘請專繪唐卡的喇嘛十幾位來此作畫，費時多年，畫師技藝高超、布局嚴謹，令人嘆為觀止！一樓化身殿，供奉釋迦牟尼佛、蓮花生大士、藥師佛三尊大佛，法相非常莊嚴，二樓八角形為報身殿，供奉十一面觀音，三樓四方形為

法身殿，供奉菩提王如來，二樓四隅為護法亭。殿旁有座圓形白塔（菩提塔），依藏密傳統先建塔後建廟的規矩建於圓滿廟之前，塔內供奉佛陀舍利及蓮師所戴蓮冠布舍利……等等寶物，據說與大陸北京妙應寺的白塔遙遙相對著，早期信徒都是圍著百塔席地打坐、繞塔共修，多年來，在信徒們無邊願力及發心下，終於完成這座莊嚴殊勝的密宗道場，實不容易！



▲大圓滿廟殿內全以唐卡彩繪完成，非常莊嚴 ▲



▲大圓滿廟合影

仁者萬壽 法水長流

「人間佛教・薪火相傳」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



▲與會來賓合影

為慶祝印順導師九秩晉八萬壽，一場由佛教弘誓學院、弘誓文教基金會、現代禪文教基金會等聯合主辦的「人間佛教・薪火相傳」第四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於三月二十九、三十日兩天假台北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活動中心盛大舉行，計有六百餘人與會，邀請海峽兩岸論文發表共二十二篇，討論議題涵蓋很廣、很新，每一場研討會都有精彩的回應，吸引了許多海內外學術界的關注參與，非常難得、殊勝，也真正圓滿了昭慧法師及性廣法師「以法供養」的心願與立意。

誠如游祥洲老師於「論印順學與佛教全球化」論文前言所述：「『全球化』是二十一世紀最明顯的趨勢，但全球化也出現了许多負面現象。面對此一新趨勢的挑戰，『對話』將是解決全球化問題最主要的途徑。無論是那一個宗教或文化，唯有積極展開『對話』，才能夠展現實力與創造優勢。否則



▲研討會盛況

將來不是被邊緣化，就是被迫面臨「普世化」或「同質化」的危機」。就如同昭慧法師所說：「學術研究或許給信仰帶來衝擊，面對衝擊，我們不必害怕，應該迎上前去」...。身處多元化的現代社會，不論是那方面的衝擊，似乎都是我們無所選擇，必須「對話」的課題，站在第一線的工作者尤然。



▲弘誓學院舉辦「人間佛教・薪火相傳」學術研討會以「法供養」祝賀印順導師九秩晉八萬壽

佛 寺

巡禮大陸名利

嶺南第一古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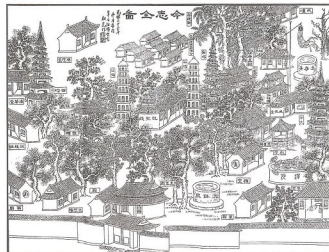


▲光孝寺山門所懸「光孝寺」巨匾，是已故全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樸初大師手書

禪宗初地 千年滄桑

來到廣州市最熱鬧的越秀區，高樓大廈、店舖林立，人聲、車聲不絕於耳，當我們沿著光孝路北行不遠，卻在如此鬧市之中，尋訪到古木參天、綠影婆娑的一方清涼，那就是有著「嶺南第一古刹」之稱的「光孝寺」。

光孝寺的現址原是南越王趙建德的故宅，三國時吳人虞翻（公元164—232年）因屢次諍諫激怒了孫權，被流放於此，虞翻於是聚徒講學，並在園中遍植椰子樹，從此而有「阿荊」之稱。虞翻逝世後，「阿荊」乃由其家人捐贈出來建造寺廟，匾稱「制止寺」，所以「阿荊」作為寺院的歷史，就是從此時開始的。



▲古光孝寺全圖

廣州

光孝寺



▲光孝寺今之鐘樓設樓，是1990年依舊宋建築風格於原地舊址重建。

東晉隆安年間，高僧曇摩耶舍來寺，營建了五間開的大殿，並改名「王園寺」，才讓此處成為規模較大的梵刹，後經唐、宋各代屢屢

改名，至南宋紹興二十一年，經高宗詔改為報恩光孝寺後，「光孝寺」之名才沿用至今，所以，倘若從「制止寺」算起，廣州光孝寺的寺齡迄今已有一千七百六十多年了。

依佛教傳入中國的歷史來看，其路徑大致可分水陸兩途。陸路是由西域傳入京、洛，再散播華夏各地，水路則是從南亞經由海道入粵，然後向北傳布至中原。處於華南最大口岸—廣州的「阿荊」，自然很早就成為佛教文化的傳播和交流中心。梁大通元年（公元527年），達摩初祖自天竺航海到廣州，止於「阿荊」，首傳禪宗妙法；不久，武帝遣使迎師至金陵，後達摩又渡江北上到嵩山少林寺弘法，六傳而至大鑒禪師惠能。惠能於黃梅得五祖弘忍之衣鉢後，聽五祖所囑咐

，恭受心印，便立刻南歸回粵地。

據《光孝寺志》所載，惠能接法南歸之初，也曾到法性寺（光孝寺時名）走動，只因爲未遇弘法的機緣，又暫時潛隱離居，經五十六年再至法性寺，隨眾聽印宗大師宣講《涅槃經》，適巧遇風吹幡動，一僧說是「幡動」，一僧說是「風動」，惠能說：「非幡、風動，人心自動。」印宗聞後豁然，感到惠能「定非常人」，於是反執弟子之禮，向惠能請求佛法真諦，惠能因此開講東山法門；印宗於是爲惠能剃髮，願事爲師，又擇吉日邀請山長老舉行盛典，爲惠能受具足戒，從此，惠能正式嗣法爲禪宗六祖。後來六祖弘法布道，大衍宗風，佛教徒遠近來學，遂開臨濟、潯仰、曹洞、雲門、法眼五門（世稱「一花開五葉」）合黃龍、楊岐二脈，稱爲七派。惠能之徒滿天下，如神會、行思、懷讓、法海、玄覺、智能、石頭等大師，或是粵人，或久住粵，法系廣傳，於中唐時，讓廣州成為當時的佛教弘法中心，而法性寺（光孝寺前身）則成了「弘法中心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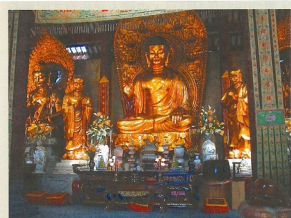
宋、元之間，惠能所宣揚的「頓悟」南宗，長流不斷，先後到阿荊弘法的名僧都是一時龍象，其中尤以惡山大師最爲著名。惡山大師駐錫光孝寺時，曾手書楹聯一副：「禪教遍寰中茲爲最初福地 祇園開嶺表此是第一名山」，更是盛贊廣州光孝寺在中國佛教歷史上的重要地位。尤其，兩晉以來，廣州阿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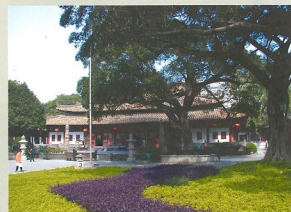
▲全橋初鑿動，原產於印度南海諸島，惜寺內現僅存一株，真可謂千古遺珍。

的譯經活動更是全面展開，以至很早就成為華南梵經翻譯中心，累世以來，翻譯有《五百本經》、《伽毗利律》、《金剛般若經》、《無上依經》、《佛阿毗曇》、《俱舍論》、《首楞嚴》等數十部，對佛教於中國的傳佈有著重大的影響，舊時阿荊有「譯經台」，就是爲紀念歷史上一系列譯經活動而建的。

《六祖壇經》則是一部紀錄了六祖惠能思想觀點的言行錄，也是唯一一部由中國人所著的佛教經典，它強調了人的價值，主張修持成



▲大雄寶殿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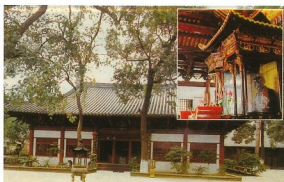


▲光孝寺的大雄寶殿最初建於東晉隆安五年，現存大殿實於清順治十一年改建，仍保持著唐宋時期建築風格

佛要靠「自力」而非「他力」。在中國佛教史上，有著重大的影響和價值。近代高僧太虛大師（1889—1947）對於禪宗的基本精神，就曾作了如下的描述：「中國佛學最具特色的禪宗，實成了中國唐宋以來民族思想的全部精神，

此為中國佛學的骨體，更是佛學的核心，唯中國握得此佛學的核心……而歷代以來，高僧文人以詠光孝寺為題的禪詩佳句，更為「訶林文化」增添了斑斕的色彩。

然而，滄海桑田、世事多變，自清道光年後，寺漸式微，從清末到民國，光孝寺屢經徵收，或作其他用途，其間雖有高僧虛雲老和尚多番請求執政當局，將光孝寺交回佛教團體管理使用，也有多位大居士備足淨財誠心復阿，卻因種種原因，讓老和尚重興訶林的宏願落空。直到1986年3月5日，中國人民政府才因新的「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應廣東省佛教界之請求，批准將廣州光孝寺交佛教團體管理，作為宗教活動場所開放使用。此後，負責接收光孝寺的僧團戮力寺務，讓光孝寺在短短三年間逐步回復了淨土樣貌；而為再興訶林「禪門



▲六祖殿最初建於宋大中祥符年間，為紀念六祖於此創製、闡法之因緣，立殿堂、塑六祖像供海內外佛教界朝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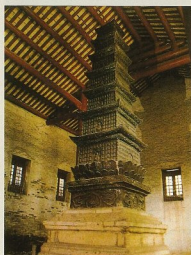
重地」的心願，佛教界及寺方更擬定了五年計劃，預計耗資二千多萬人民幣，重新整建一座建築面積達一萬五千多平方米，具有朝聖、各種佛事活動功能的寺院，屆時，光孝寺將以殿堂齊全、精緻壯麗，既保有古刹風貌又煥發新穎的展現給大家面前。

嶺海蘭若 光孝菩提

光孝寺坐北朝南，中軸對稱。以山門、天王殿、大雄寶殿、藏經殿為中軸線。西側有鼓樓、睡佛殿、西鐵塔、大悲幢，東側為客堂、齋堂、洗鉢泉監藍殿、六祖殿、鑲髮塔、菩提樹。再東為睡佛閣、碑廊、東鐵塔、蓮池，東西兩側有長廊環繞，整個建築群錯落有致、古樸脫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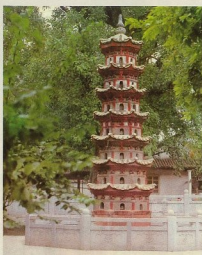
▲虛雲老和尚



▲光孝寺內東西兩側分立兩座鐵塔，為南漢大賢所講



▲范諫奏又編蓮華井，乃紀念吳武帝普通元年於此駐錫的蓮華井



▲鑲髮塔為紀念六祖惠能，唐住持僧法秀募建塔於此，塔高七共7.8米

天涯雲水 訶林雨露

廣州光孝寺以其獨特的地理位置、殊勝的因緣條件，素來享有「佛教海路流通聖驛站」的美譽。如今這個「聖驛站」更走出中國，在各國佛教界及民族之間，充分開展了交流請益、弘法教化之功德。

自九〇年代中期起，作為嶺南佛門中心叢林和省佛教協會所在地的光孝寺，在住持新成大和尚及監院明生法師的帶領下，更擔負起了統籌全局、把握方向的重要責任。他們總是精心籌備、不辭辛勞地往來日、韓、南亞、印度、尼泊爾、港、澳、台等地，與佛教團體廣結法緣、參與會議、弘法講學；近年來，光孝寺的執事、法師們更將足跡踏上了美、英、法、澳等國家，不但開闊了視野，進了更廣、更遠的佛教界交流，也藉此學到了不同地域的寺院管理經驗。

此外，在「請進來」的情誼方面，光孝寺與日、韓佛教界的關係，更是發揮了「黃金紐帶」的作用，不但時相往來，更互相交換了寺院修復與古蹟維護方面的經驗。作為「嶺南第一古刹」，光孝寺每日皆有來自國內外數以千計的佛教團體和信徒前來參拜，然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卻是在1998年，一個由德國、挪威、荷蘭等國組成的大型基督教訪問團，在參觀



▲光孝寺監院明生法師（前排左一）參加中、日、韓三國佛教友好交流委員會會議

光孝寺後，所表達出「過去對中國宗教、寺院生活是封閉、保守的」印象，因光孝寺而完全改變的看法，確實給了光孝寺更大的啓示和促動。另一方面，光孝寺除了相繼接待過許多宗教團體負責人外，還曾邀請多位著名禪師前來講經說法，如法國的一行禪師、緬甸的帕奧禪師等，都讓本寺僧眾及信徒們受益匪淺。

《華嚴經》云：「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其意就是，作為佛弟子真正實踐佛陀言教的途徑就是服務眾生，行一切以眾生為對象的善行。光孝寺在維護本寺建設、積極廣結法緣的同時，更致力於有計劃的推展各種慈善事業，包括救災（各地洪澇、震災等）、濟貧扶困、挽救失學兒童的希望工程、利便（造橋鋪路）等，充分將佛陀的愛灑向了人間。

根據大乘佛教大慈悲、大智慧、大無畏的精神，光孝寺在逐步實踐了「人間佛教」的理想後，更將心力關注到佛教界的教育事業，除了大力承擔各地佛學院的建設，更將積極籌辦嶺南最好的佛學院，以培養僧材，期待中國佛教後繼有人。

有詩云：「重樹利竿幡影動，更興宗業法緣深」，禪宗聖地光孝寺的重興，相信不但是廣州市民之福、全體佛教界的勝事，更將是浮沈人世中的暮鼓晨鐘、婆婆世間的花雨甘露！



▲光孝寺志

花開見佛

英雄的佛畫世界

文／郭娟娟 圖／寇雄提供



■ 妙蓮花智——古韻新全系列

將絕塵脫俗的蓮花與殘缺的壁畫作對比，表現佛菩薩自在清靜的本性。

從十七歲在安徽淮北畫下第一張觀音像開始，二十幾年來，佛畫家寇雄，在古老的中國流轉再流轉；歷經文化大革命、碰過淮北大水災、親履各聖地佛窟，卻因不可思議的因緣來到台灣，定居高雄，時空、心境的巨大轉變，佛畫從未間斷，學佛的機緣卻更成熟，一幅幅佛像壁畫，從台灣到加拿大，獲得無數讚嘆。寇雄多樣的畫風宛如他多變的人生，故事要從四十年前，中國的上海說起。



■ 從中國到台灣，從上海到高雄，寇雄的畫風隨生命的轉折有著多樣的變化。

寇雄，一九六四年出生於中國上海，幼年時光在浙江慈溪與祖父母一起度過，原本應是快樂無憂的童年，卻遇上中國的文化大革命，

在破四舊的浩劫烈焰中，寺院非燒即毀，出家人被迫還俗，任何宗教活動一律禁止。最讓寇雄記憶深刻的是，由於祖父是大地主，常被批鬥，每當挨鬥回來，祖母總是緊密門戶，悄悄從暗櫃中請出一尊佛像，祖母備受屈辱、無奈的心，從一次又一次的膜拜中得到平息與撫慰。小小年紀的寇雄看在眼里，感受到的卻是佛像撫慰人心的神秘力量。

七歲那年，父母接他回上海就讀，父親看他沒事喜歡塗鴉，就尋思：與其讓他跟隨其他同伴去當小紅衛兵，不如讓他在繪畫上發展，適巧一位浙江美術學院的西畫教授陸偉樸先生被列為破四舊的對象，革職閒賦在家，父親便把他送到施教授家學畫，札下繪畫基礎。

生畫塗炭 感受佛力

高中時，與幾位學長到安徽鄉下寫生，正巧碰上淮北大水災，讓他親眼目睹眾生悲慘的一面：那一棟棟泡在水中的房舍、一隻隻浮在渾濁泥水的牲畜屍體、一雙雙在淤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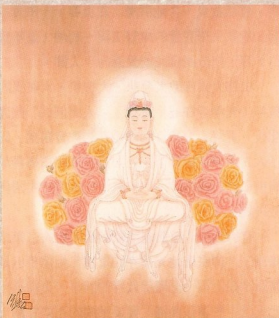


■ 慈悲菩薩——花系列之荷花觀音

由於花性柔軟，能使人心緩和，所以，所有的花均為胎藏世界，象徵生生不息，也代表慈悲與承運。

努力重建家園的枯瘦雙手，都深深震撼寇雄年少多感的心，就在他噙住眼角的淚水，不停揮舞手中的鉛筆，畫下親眼所見淒苦的景象時，卻看到居民們群聚在一座小土堆前膜拜，他放下鉛筆，好奇地擠進人群中，原來土堆上供奉一尊觀世音菩薩，那是營造型簡單的木雕觀音，人們虔敬地膜拜，年幼時在祖母身上感受到的神秘力量，再次從災民臉上的淚水和祥和的眼神中得到印證，寇雄不由自主的跪在木雕觀音前，跟著群眾一起膜拜，感受佛教的莊嚴與慈悲，也畫下他生命中的第一張佛像。那一年，他十七歲。

就讀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時專攻西洋人物，畢業後進入上海美術設計公司擔任設計師，有一年，他和朋友到河南出差，間餘參觀當地籌建中的博物館，館長在他的請求下，特准他觀賞尚堆置在倉庫中的館藏，那些從石窟裡弄出來的石碑、佛像，以及歷代流傳下來的珍貴文物，讓他體悟到，莊嚴佛像所表現的不僅僅是宗教上的意義，同時富有藝術上的價值。從此，他利用每年兩個月的「寫生假」，遠赴敦煌莫高窟臨摹壁畫、伏首禮拜於洛陽龍門石窟的毗盧遮那佛座下、留連於四川千佛摩岩等，珍貴的佛教藝術瑰寶，引領他進入佛教藝術的領域，開始從事佛像繪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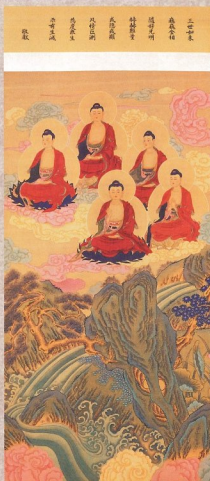
■ 慈悲菩薩——花系列之玫瑰觀音

宓雄的畫風隨生命的轉運有著多樣的變化。

學的是西畫，二十一歲時接觸到敦煌壁畫，他便將油畫和水墨畫結合在一起，以水墨勾勒線條，再用油畫表現敦煌岩壁厚重、歲月剝蝕和千年的滄桑感。

二十四歲是創作上的另一個轉捩點，這一年他離開上海美術設計公司，自己開設工作室，幫一些國外的雜誌畫插圖和漫畫，所創作具東方色彩的色彩墨畫也受邀在德國、加拿大等地展出，而一趟貴州行，也改變畫風，嘗試以貴州獨特的棉布腰染來表現佛畫，以塊狀線條呈現類似版畫的感覺，題材取自《百喻經》裡的故事，流暢線條呈現的是一則則勸戒世人的經論。

自組工作室，作品受邀到國外展出，年輕的宓雄開始驚覺到自己的不足，在追求自我畫風中也遇到瓶頸，於是他轉而開始臨摹各大名家的壁畫，如北京法海寺、敦煌石窟、山西寶寧寺等，從臨摹中學習，宓雄驚嘆於古人的智慧，在簡單線條中蘊藏無限智慧與經驗，尤以在山西寶寧寺中，他花了七年的時間恭恭敬敬臨摹該寺所藏明代舉行水路時所用之一百三十九幅「水陸畫」。



■ 水陸畫之一
「水陸畫」，是舉行水陸道場時所懸掛的一種宗教畫。宓雄曾在中國山西寶寧寺中，花七年時間臨摹該寺所藏之水陸畫。

「水陸畫」，是舉行水陸道場時所懸掛的一種宗教畫。水陸道場源於印度，據佛經記載：釋尊弟子阿難曾夜遇餓鬼而燃向其求食，阿難遂設水陸道場施食所有餓鬼。中國最早的水陸道場是南朝梁武帝所制，凡度諫參加水陸，被佛法所度的冤魂、孤魂，都可懺罪升善道，故歷代盛行不衰。

一九八九年，宓雄在上海皈依時任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的明暘法師，法號「妙雄」，成為佛教徒後他更積極參與佛教事務，並受邀擔任上海佛教協會藝術顧問。

從油畫、彩墨、腰染到工筆臨摹，宓雄經營出多變的畫風，他表示，早年環境的沉重與茫然，使他格外想藉厚重的油彩來表現菩薩在塵世度眾的悲願，隨年歲漸長，心境的篤定與淡然，讓他筆下的油彩逐漸褪去，只以單純的白描與工筆，呈現佛教戒、定、慧的精神。

寶島淨土 花開見佛

千里姻緣，讓宓雄成為台灣女婿，並於一九九四年定居高雄。宓雄形容初到台灣時的心情：「有點像歷經千辛萬苦飄洋過海到一個地



■ 慈悲香緣——花系列之蘭花觀音

方探險，終於挖到寶庫一樣，還有鬱鬱蔥蔥的森林、各形各色的鮮花和不知名的水果，還有隨處可見的佛寺，每個道場都相當富麗具有特色，教人忍不住要說，果然是自由、美麗的寶島。」

一九九六年，宓雄在台灣展出獨創的「水線薄彩」畫風，展現個人風格。「水線薄彩」靈感來自洛陽龍門石窟的石雕，在墨與墨之間留下水痕；墨線是線，水痕也是線，線與線之間並不明確，卻又具象存在，就像《金剛經》



■ 水線薄彩——諸相非相系列

「水線薄彩」首重墨線的掌握，下墨的時間、速度、墨量都會影響畫面質感，所以從構思到完全掌握墨線，宓雄花了三年多的時間鑽研。



■ 慧心寶國

宓雄以貴州獨特的棉布腰染來表現佛畫，以塊狀線條呈現類似版畫的感覺，本圖取自《百喻經》裡的《摩尼水寶喻》故事。

裡的「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宓雄表示：「佛菩薩在世間應眾生需求而善巧方便地給予眾生智慧、慈悲，此時的相非彼時的相，相既由心生，即皆捨一切相，方見本心，何苦執於一相，造作一相，不如直以本心讓水與色，交匯於紙上，讓自由自在的水線與若有似無的色相自然反映所有的圓融與靜定。」

「水線薄彩」首重在墨線的掌握，下墨的時間、速度、墨量都會影響畫面質感，所以從構思到完全掌握墨線，宓雄花了三年多的時間鑽研。此一畫風展出後廣受好評，辛苦終於有代價。

接著展出「慈悲香緣——花系列」，以菊花、蘭花、海芋、玫瑰入佛畫，嘗試將一切有情與諸佛同在的實相，具體呈現出來。宓雄強調，在《大日經疏八》上說，花乃寓意慈悲，因為「淨心種子於大悲胎藏中，故萬行開敷莊嚴菩薩提樹…」，同時「花性柔軟，能使人心緩和。」所以，所有知名與不知名的花均為胎藏世界，象徵生生不息，也代表慈悲與永恆。

近年來，宓雄嘗試大型壁畫的表現，二〇〇〇年受邀為佛光山蘭陽別院的大雄寶殿完成長二十六米、高四米的「佛光世界——佛菩薩與天眾聚會圖」。二〇〇二年為佛光山加拿大佛堂完成長十四米、高三米的「華嚴世界——萬華莊嚴佛果地」大型壁畫。宓雄強調，大型壁畫需考慮整體感、佈局、氣勢、詮釋經典，

更可培養參與的學生投入佛教藝術領域。

拜訪宓雄時正是台灣春暖花開的時節，也期許這位來自彼岸的青年佛藝家，本著同一真性自在學佛，透過畫筆，在另一個國度，將佛法的精神傳達出來。

■ 佛光世界

近年來，宓雄嘗試大型壁畫的表現，完成佛光山蘭陽別院的大雄寶殿長二十六米、高四米的「佛光世界——佛菩薩與天眾聚會圖」。



弘一大師

人物畫暨
硃砂墨寶

特展



沙門一音



三省



【展出日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起至七月廿七日（農曆五月廿九日起至六月廿八日）止。

【參觀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展出單位】財團法人彌陀文教基金會

【展出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二五一號七樓（高雄佛教道場）

【電話】《〇七》五五四四二六二

【法華法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廿六日止，為佛陀真身舍利子供奉周年慶誦經祈福。